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2014年11月20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计划如下：

2016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共13.5亿元。

2018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共20亿元。

2. 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2016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共13.5亿元，双方股东各出资人民币6.75亿元，无新增股东。

2018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

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共 20 亿元，双方股东各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无新增股东。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无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	50%	5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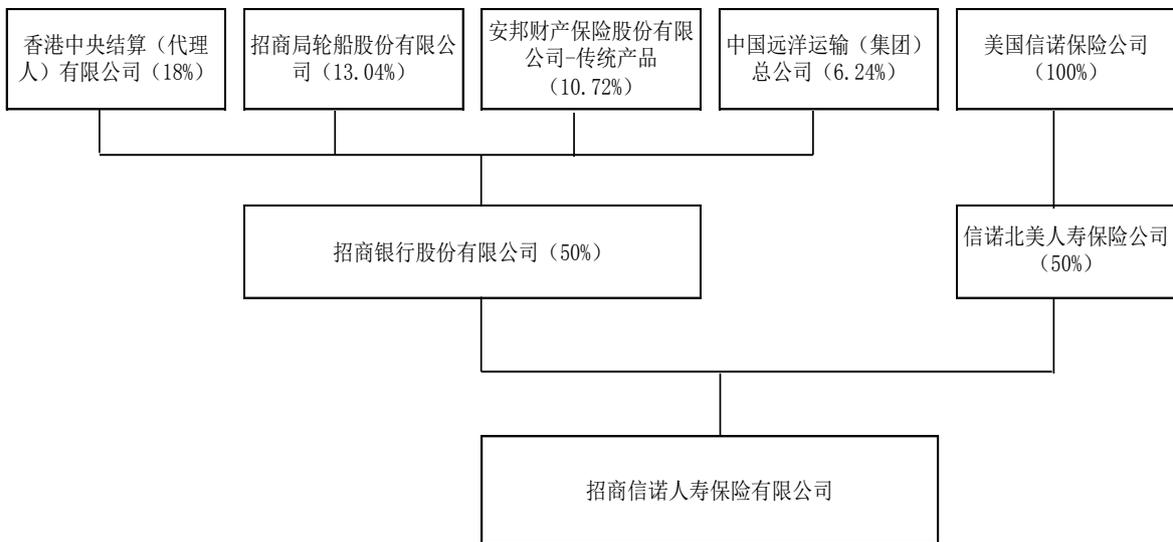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信诺北美人寿保险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